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D2024-200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D2024-2004

二、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项目，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企业信用：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西路12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魏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15206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小宁、郑蕊、张波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4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9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无息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2、缴费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账号：30201278015937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小宁、郑蕊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4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	100	2,498,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与应用实训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终端	1.终端搭载国产操作系统； 2.性能至少满足：CPU:1*A76@2.7GHz+3*A76@2.3GHz+4*A55@2.1GHz CPU最高主频:2.7GHz 核数:八核； 3.存储≥8GB+256GB。			台	10
				1.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书写区域被手、书本等较大物体遮挡，仍可以正常书写、操作。				

			3.智能交互平板屏幕表面采用$\leq 4.0\text{mm}$ 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geq 90\%$,雾度$\leq 8\%$,屏体表面强度$\geq 100\text{MPa}$; 4.智能交互平板双侧边框宽度$\leq 17\text{mm}$,提升视觉效果及教学沉浸感。 5.智能交互平板前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 6.智能交互平板后置标配VGA输入≥ 1路, HDMI输入≥ 1路(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但不限于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8、智能交互平板前置中文物理按键≥ 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 9.智能交互平板包含2.4G、5G双频Wi-Fi及蓝牙接发装置,内置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0个。 10.内置蓝牙Bluetooth 5.4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工作距离可达到≥ 12米(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设备采用前拆结构设计,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 12.前置U盘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盖板高度$\geq 4\text{cm}$。为方便不同厚度U盘接入,开合角度$\geq 90^\circ$。 13.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并配有中文标识。 14.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智能交互平板下边框具有4个发声单元,总功率$\geq 40\text{W}$,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谐振频率不高于260Hz。 15.智能交互平板具备≥ 12核芯片驱动,≥ 8核CPU,≥ 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8\text{G}$。 16.内置一体化超高清4K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8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geq 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2D降噪,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支持搭配AI软件(击鼓传花、班里挑一)使用,识别距离≥ 10米,识别人数≥ 50个; 17.内置4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全向拾音距离最大可达10米。 18.具备双侧快捷键功能,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或双侧同时显示模式,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定义按键功能;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19.具有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触摸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展台、白板、信号源、文件浏览器、截屏、聚光灯、放大镜、多任务、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6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		
2	智能交互平板			台	1

			设备； 21.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22.采用物理防蓝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50%，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符合GB 40070-2021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RGO豁免级;亮度均匀性≥70%，闪烁等级≤-30dB； 23.通过DC调光技术,多级亮度调节，白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24.具备ECO光感模块，在关闭推拉黑板，可自动进入黑屏节能模式，并可自主选择时间间隔。 25.通电不开机状态下，开机速度≤1s，设备支持多种开关机模式，定时开关机时间可自行设定；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15分钟时,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30分钟时，自动关机。 26.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自动检测,对系统内存、存储空间、屏体温度、触控系统、光感系统、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等提供直观的状态，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并可提供故障提示。 27.内置电脑 28.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9.尺寸长度≥220mm，厚度≤30mm。 30.CPU采用≥Intel第12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31.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	--	--	---	--	--

3	平台终端	1.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7-14700 处理器 2.主板≥Intel Q670芯片组 3.内存≥ 32G DDR5 4800内存 4.硬盘≥ M.2 512GB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5.显卡：集成显卡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以太网卡 7.声卡：主板集成，高保真音频 8.端口≥ 1个PCIe 3.0 x1, 1个PCIe 4.0 x16，前置≥ 4个USB 3.2，其中至少包含1个TYPE-C USB端口；后置≥ 5个usb2.0，≥ 1个 DP+1个HDMI视频接口 9.键鼠：原厂USB接口防水抗菌键盘、USB接口光电鼠标 10.电源≥400W 内置电源，最高 90% 能效、有源 PFC 11.机箱≤16L 12.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 10操作系统 13.显示器: 23.8"宽屏16:9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IPS屏，内置电源 14.保修服务：原厂商（液晶显示器、主机，键盘，鼠标）三年全免费保修；	台	51
---	------	--	---	----

	4	人工智能实训箱（含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1.配套不低于四核Cortex-A55 高性能 AI 核心板,GPU：集成不低于双核心架构GPU（Mali-G52 EE）以及高效能 NPU（0.8T算力）；≥2GB LPDDR4X 内存；≥16GB eMMC存储；至少支持 WiFi，BT，RS485，双1000M 以太网网络通讯； 2.支持MIPI LCD液晶屏，尺寸≥5.5寸，分辨率≥720*1280； MIPI摄像头，像素≥800W，支持HDMI视频输出接口； 3.带有M.2接口（至少支持外接5G通讯模组）； 4.板载Codec功能，支持外接3.5mm耳机以及MIC； 5.支持TF Card扩展； 6.支持至少4路USB2.0，1路USB3.0，1路Micro USB OTG下载接口； 7. 不少于4个LED指示灯； 8.复位按键、下载按键、功能按键等四个按键； 9.扩展插座，支持人体红外、火焰、可燃气体等传感器；须支持配备外围传感器及执行器产品，进行国产操作系统系统驱动外设开发； 10.通过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 11.整机配备外壳，成为一个套件整体。 12.配置外置“多合一”传感器设备： （1）该传感器包含且不少于9种数据采集功能，且传感器通过Cortex-M3处理器集中完成信号采集与信号输出。 （2）板载不少于10A的继电器信号控制输出。 （3）支持WIFI、蓝牙5.2无线信号接入。 （4）传感器支持类型不少于：ADC、I2C、PWM等类型 （5）传感器包括且不少于以下9种传感器： ①人体红外传感器②PM2.5传感器③温度传感器④湿度传感器⑤大气压传感器⑥TVOC（苯系物、醇类、醛类等）传感器⑦二氧化碳传感器⑧光敏传感器⑨火焰传感器	套	51
			教材基于但不限于国产操作系统 DevEco Studio 4.0 Release版本、国产操作系统4.0 Release版本，采用ArkTS声明式开发范式和Stage应用模型进行应用开发，完成具有物联网特性的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开发（含页面开发+传感设备数据采集+上报云平台+控制设备）。 1..配套《国产操作系统-ArkTS声明式开发与应用》课程标准不少于1份。 2.须配套教学课件PPT，包括但不限于： （1）国产操作系统开发前的准备.pptx （2）搭建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开发环境并运行应用.pptx （3）Stage应用模型及资源文件 .pptx （4）认识Stage模型下的工程文件.pptx （5）使用TypeScrip.pptx t （6）ArkTS声明式UI的用法.pptx （7）编写第1个ArkTS页面.pptx		

- (8) Column与Row线性布局的使用
 - (9) 使用Text文本组件和Image图片显示组件.pptx
 - (10) 弹性布局与层叠布局.pptx
 - (11) 交互类输入组件TextInput.pptx
 - (12) 交互类按钮组件和消息提示模块.pptx
 - (13) 自定义组件的使用规则.pptx
 - (14) 组件的生命周期和组件渲染.pptx
 - (15) 使用循环渲染设置项.pptx
 - (16) @State@Prop@Link状态管理装饰器.pptx
 - (17) 使用页面路由实现闪屏页的跳转并传值.pptx
 - (18) 使用Swiper实现页面轮播.pptx
 - (19) 使用Tabs实现主页开发.pptx
 - (20) 滑动选择器.pptx
 - (21) @Observed和@ObjectLink装饰器.pptx
 - (22) 开发自定义的弹窗.pptx
 - (23) 使用List展示列表数据.pptx
 - (24) 使用Grid展示数据.pptx
 - (25) 一次开发多端部署能力.pptx
 - (26) 进度条组件Progress.pptx
 - (27) 采集并显示RS485型传感器数据.pptx
 - (28) 自动采集与智能告警.pptx
 - (29) 设备控制.pptx
 - (30) 对接AIoT平台.pptx
 - (31) 采集并上报传感数据到ThingsBoard.pptx
 - (32) 使用仪表板控制设备和展示数据.pptx
- 3.配套教学视频（根据内容，视频数量不少于60个），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产操作系统开发前的准备.mp4
 - (2) 搭建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开发环境并运行应用mp4
 - (3) Stage应用模型及资源文件mp4
 - (4) 认识Stage模型下的工程文件mp4
 - (5) 使用TypeScript mp4
 - (6) ArkTS声明式UI的用法mp4
 - (7) 编写第1个ArkTS页面mp4
 - (8) Column与Row线性布局的使用mp4
 - (9) 使用Text文本组件和Image图片显示组件mp4
 - (10) 弹性布局与层叠布局mp4
 - (11) 交互类输入组件TextInput mp4
 - (12) 交互类按钮组件和消息提示模块mp4
 - (13) 自定义组件的使用规则mp4
 - (14) 组件的生命周期和组件渲染mp4

- (15) 使用循环渲染设置项mp4
 - (16) @State@Prop@Link状态管理装饰器mp4
 - (17) 使用页面路由实现闪屏页的跳转并传值mp4
 - (18) 使用Swiper实现页面轮播mp4
 - (19) 使用Tabs实现主页开发mp4
 - (20) 滑动选择器mp4
 - (21) @Observed和@ObjectLink装饰器mp4
 - (22) 开发自定义的弹窗mp4
 - (23) 使用List展示列表数据mp4
 - (24) 使用Grid展示数据mp4
 - (25) 一次开发多端部署能力mp4
 - (26) 进度条组件Progress mp4
 - (27) 采集并显示RS485型多合一(PM2.5)传感器数据mp4
 - (28) 采集并显示RS485型光照和CO2传感器数据mp4
 - (29) 采集并显示RS485型温湿度传感器数据mp4
 - (30) 自动采集与智能告警-自动采集并显示数据mp4
 - (31) 自动采集与智能告警-使用事件订阅发送和显示动画实现智能告警mp4
 - (32) 设备控制-在列表项中实现设备控制mp4
 - (33) 设备控制-在列表中展示灯光数据mp4
 - (34) 对接AloT平台mp4
 - (35) 采集并上报传感数据到ThingsBoard mp4
 - (36) 使用仪表板控制设备和展示数据mp4
- 4.配套源码工程不少于20个，配套教材对应的安装软件不少于1套。
- 5.需配套教材开发的全部图片资源。
- 6.配套自研的标准系统的采集与控制 NAPI 1套，该NAPI拓展集成RS485型传感器、执行器系统服务功能，通过NAPI机制提供TS接口；能方便应用程序通过调用TS层接口，实现下述但不限于：温度、湿度、大气压、火焰检测、人体检测、光照度、CO2等传感器的采集及RS485型执行器的控制。
- 7.物联网云平台，平台需提供公有云服务，支持师生用手机号自主注册使用。功能要求：
- (1) 实现但不限于家居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 可在广域网中通过但不限于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具备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4) 支持但不限于物联网SAAS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API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5) 支持但不限于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6) 云平台与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3-15S之间灵活设

			rkT	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S 声	（7）需能提供多种的项目案例配置默认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智能家居安居、养殖案例等默认地址配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明式	（8）兼容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数字量Modbus、模拟量Modbus及Zigbee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套	1
			开发	（9）支持至少15种常用传感器节点，包含但不限于人体、火焰、烟雾、红外、温度、光照、湿度、风速、大气压力、二氧化碳、空气质量、可燃气体、土壤温湿度、水温、液位传感器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与应用》	（10）同时支持手动与默认的物联网节点配置方案，提供至少一种默认节点配置方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课程	（11）支持但不限于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资源	8.AIOT平台		
				（1）整体要求		
				1)平台提供公有云服务，支持≥3年平台使用权限，每年时长至少100小时/账号；		
				2)具备理实虚一体化教学过程，将理论学习、仿真练习、动手实践结合在一起；		
				3)支持常见的项目案例实验环境，从单一的知识应用到综合技能应用实训；		
				4)具备但不限于实训项目过程关键点设置功能，对学生完成每个节点及完成情况进行监控；		
				5)实训过程至少包含理论知识点学习、仿真实训、动手实践、结果归档等内容；		
				6)具备但不限于对学生项目过程监测功能，从而进行数据分析，方便教学人员查看处理，有效的提高教学质量；		
				7)采用目前流行的BS架构部署，提供统一的数据保存和升级能力。		
				（2）教学平台		
				1)具有但不限于完善的教学流程、课程节点的设定、仿真和终端入口、实训过程、实验结果保存等内容；		
				2)AIoT平台须包含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端、教师端、学生端。学校管理员端至少包括课程管理、教师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教学任务管理、资源管理。教师端至少包括学生任务管理、资源管理。学生端至少包括学习任务管理；		
				3)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课程管理，新增课程，课程信息至少包含课程名称、课时数、课程方向、课程等级、课程资源等；		
				4)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教师管理对教师账号进行增删改查；		
				5)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班级管理对班级进行增删改查；		
				6)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学生管理对学生账号进行增删改查；		
				7)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教学任务管理，向教师用户下发教学任务，教		

学任务信息至少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时长、指定教师以及指定班级；

8)支持但不限于学校管理员通过资源管理，查看公共教学资源，以及审核教师上传的教学资源；

9)支持但不限于教师通过学生任务管理，向学生下发学生任务，学生任务信息至少包括任务名称、课程资源、资源章节、指定班级及其学生、任务时长等；

10)支持但不限于教师通过学生任务管理，查看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并对已完成的学生任务进行评分；

11)支持但不限于教师通过资源管理，上传所需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至少包括图文、习题、仿真、终端等相关资料；

12)支持但不限于学生通过学习任务管理，完成教师下发的学习任务。

(2) 仿真实训系统

1)仿真实训系统至少支持以浏览器登录方式和加密工具对PC的认证授权方式进行实训操作；

2)仿真实训系统须具备存档（导出）与读档（导入）功能，支持随时保存、读取，根据保存进度，随时继续实训或重新实训；

3)实训结果文件存储，至少支持加密工具认证存储和导出存储两种方式；

4)仿真工作台须支持但不限于图形化形式存放和布局虚拟套件；支持添加连线图，方便教学；

5)仿真实训系统操作软件需具备但不限于检测功能，可以关闭开启实时验证连线错误；

6)消息面板可查看设备通信消息；仿真硬件具有模拟数据源产生模拟数据，可通过定值或随机值两种方式产生模拟数据；

7)仿真的套件部品至少包含：

①有线传感器：至少包含空气质量传感器、大气压力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氧气传感器、PM2.5传感器、土壤水分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水温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风速传感器、人体传感器、火焰传感器、红外对射传感器、微波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等；

②无线传感器：至少包含空气质量传感器、火焰传感器、人体传感器、可燃气体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等；

8)仿真实训系统操作软件需具备检测功能，通过拖拉图形改变布局，通过接线、配置仿真部件参数等后由自动检测和手动检测两种模式检测操作连接状态并显示实训结果；

9)虚拟机服务支持但不限于为每位用户提供至少一台独立的虚拟机；

10)用户可在AIOT平台上通过SSH终端接入虚拟机，完成物联网中间件配置部署、docker微服务配置部署等工作；

11)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使用HTTP、MQTT、COAP协议采集设备数据；

12)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根据采集的设备数据和状态信息创建告警事件，告警事件具备生命周期，可以对告警进行清除和确认操作，告警事件至少支持5个不同等级；

13)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在内置的非关系型数据库中存储时序数据；

1			14)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查询最新的时序数据值和查询特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数据； 15)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通过API和WebSocket查询或订阅数据更新； 16)应用平台能够监视设备连接状态并触发推送到规则引擎的设备连接事件； 17)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服务端应用程序向设备发送远程RPC调用； 18)应用平台具备但不限于规则引擎，能够接收来自设备、设备生命周期事件、API事件、RPC请求等传入的数据，并创建规则节点和规则链对接收的数据进行过滤、转换和执行； 19)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通过添加数字量和模拟量仪表、地图组件、设备控件、图表、数据卡片等部件，创建自定义数据看板，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示； 20)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对设备、规则引擎、数据看板的相关操作； 21)应用平台支持但不限于MQTT证书认证、设备身份认证、访问令牌认证等信息安全相关的认证方式。 22)平台支持但不限于ChipStack, HomeAssistant, EdgeX, NodeRed, Grafana, InfluxDB等常见物联网平台组件的部署。 23)须具备NLP处理能力：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通过问答的形式解决学习难点； 24)提供在线编码环境，支持但不限于多种语言和文件格式的编写、编译：C#、Java、Python、JavaScript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需提供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综合应用项目开发与实践实训教学使用的教材不少于1本。 2.教材基于但不限于国产操作系统 DevEco Studio 4.0 Release版本、国产操作系统 4.0 Release版本，国产操作系统 SDK 为API 10 的Full SDK，采用 ArkTS语言+Stage应用模型+系统能力进行应用开发，以项目式-任务式的编写方法，逐步展开《全屋智能》项目的智能中控端->App端->数据持久化->服务卡片->分布式应用开发，围绕《全屋智能》项目常见的功能进行任务式讲解，实现了传感设备的采集/显示并上报物联网云平台、使用三方库进行网络的连接与通信、使用服务卡片实现用户与应用的零层交互、基于分布式软总线进行了分布式应用开发，配套资源包含任务中用到的全部软件及程序，开发工具会紧跟官方工具的升级而做迭代更新。 3.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综合应用项目开发与实践》课程标准1份。 4.项目化任务应包含以下内容（不少于64课时）： （1）项目一《全屋智能》智能中控端开发：（不少于14学时）任务数：不少于7个。 （2）项目二《全屋智能》App端开发：（不少于18学时）任务数：不少于9个。 （3）项目三《全屋智能》App端数据持久化开发：（不少于10学时）任务数：不少于3个。 （4）项目四《全屋智能》App端服务卡片开发：（不少于10学时）任务数：不少于3个。	

				(5) 分布式应用开发：（不少于12学时）任务数：不少于5个。 4. 与教材配套一致的教案（不少于27个）。 5. 教学PPT一套（不少于27个），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智能中控端/App端需求分析.pptx (2) 搭建国产操作系统 4.0开发环境.pptx (3) 创建智能中控端/APP端项目.pptx (4) 使用HTTP网络请求获取天气数据.pptx (5) 采集数据和控制设备.pptx (6) 场景联动.pptx (7) 数据发布与订阅.pptx (8) 创建APP端项目.pptx (9) 开发App启动流程页面.pptx (10) 向物联网云平台发起安全登录认证.pptx (11) 开发“智家”数据展示页面.pptx (12) 开发“智能”告警页面.pptx (13) 开发“我的”页面.pptx (14) 从云平台获取遥测数据.pptx (15) 使用RPC指令控制远程设备.pptx (16) 持久化用户首选项数据.pptx (17) 持久化房间设备告警阈值关系型数据.pptx (18) 持久化并发布订阅告警数据.pptx (19) 在服务卡片中展示数据和控制设备.pptx (20) 使用长时任务保证应用在后台运行.pptx (21) 搭建分布式应用开发的环境.pptx (22) 分布式设备组网认证.pptx (23) 开发分布式应用的UI页面.pptx (24) 分布式数据对象跨设备数据同步 (25) 分布式键值型数据库跨设备数据同步.pptx 6. 教学视频 一套（不少于74个），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智能中控端需求分析.mp4 (2) 创建智能中控端项目并整合资源.mp4 (3) 在主页中滑动切换功能内容页.mp4 (4) 封装天气信息实体类.mp4 (5) 封装HttpUtil工具类和ToastUtil工具类.mp4 (6) 获取并显示天气数据.mp4 (7) 设计传感器与执行器相关接口和类.mp4 (8) 导入采集与控制的NAPI.mp4 (9) 创建Const常量类和CustomGlobalThis全局类.mp4 (10) 初始化数据源并在应用入口采集数据.mp4 (11) 显示数据和控制设备.mp4 (12) 设计场景模式实体类并初始化模式数据源.mp4		
	6	《国产操作系统-综合应用项目开发与实践》课程资源			套	1

- (13) 实现场景联动功能.mp4
- (14) 封装MQTTUtil工具类.mp4
- (15) 添加网关设备和实现连接订阅发布功能.mp4
- (16) App端需求分析.mp4
- (17) 创建App端项目并整合资源.mp4
- (18) App的启动流程.mp4
- (19) 登录AIoT和登录TB.mp4
- (20) 使用Axios三方网络请求库.mp4
- (21) 实现安全的登录认证.mp4
- (22) 初始化设备的数据源.mp4
- (23) 开发“智家”内容页
- (24) 在主页中展示“智家”内容页.mp4
- (25) 设计告警实体类并初始化数据源.mp4
- (26) 开发“智能”内容页.mp4
- (27) 开发“我的”页面.mp4
- (28) 通过网关获取设备ID.mp4
- (29) 获取设备的遥测数据.mp4
- (30) 使用RPC指令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mp4
- (31) 封装首选项工具类.mp4
- (32) 实现应用首次运行的判断.mp4
- (33) 实现自动登录和注销功能.mp4
- (34) 编写操作数据库的工具类.mp4
- (35) 在应用入口建库建表和初始化数据源.mp4
- (36) 创建告警表并初始化数据源.mp4
- (37) 发布与订阅告警数据并插入告警表.mp4
- (38) 删除告警项并验证告警功能.mp4
- (39) 启动UIAbility并使用Want传递数据.mp4
- (40) 认识ArkTS服务卡片.mp4
- (41) 创建服务卡片和配置服务卡片.mp4
- (42) 管理卡片生命周期.mp4
- (43) 开发卡片页面并发起事件.mp4
- (44) 在UIAbility中为服务卡片提供数据.mp4
- (45) 使用长时任务保证应用在后台运行.mp4
- (46) 搭建分布式应用开发环境.mp4
- (47) 向用户申请授权.mp4
- (48) 分布式设备组网认证和拉起远端设备.mp4
- (49) 实现分布式数据对象同步.mp4
- (50) 实现分布式键值型数据同步.mp4

7.配套智能中控端/App端/分布式应用开发工程源码不少于3个。

8.配套教材开发的全部安装软件/工具/图片资源不少于一套。

			9.配套教材内容对应的教案一套（不少于27个）。 10.配套自研的标准系统的采集与控制 NAPI不少于1套，该NAPI拓展集成RS485型传感器、执行器系统服务功能，通过NAPI机制提供TS接口；能方便应用程序通过调用TS层接口，实现下述但不限于：温度、湿度、大气压、火焰		
			1.路由器： 检测、人体检测、光照度、CO2等传感器的采集及RS485型执行器的控制。 （1）品牌：国产； （2）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端口 （3）无线速率：不低于1900Mbps （4）网络标准：802.11ac （5）无线网络频段：不限于2.4G&5G （6）支持WDS 2.开源国产操作系统智能互动中控（含网关，含屏幕）：主控芯片：RK3568 （1）CPU：不低于 Quad-core Cortex-A55 up to 2.0GHz （2）GPU：不低于Mali-G52 GPU，支持 OpenGL ES 1.1/2.0/3.2，OpenCL 2.0，Vulkan 1.1，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 （3）VPU： 不限于支持 4K 60fps 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 100fps 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8M ISP，支持 HDR （4）NPU：不限于支持0.8T算力，支持INT8，INT16，FP16 （5）运算内存：≥4G （6）Storage：16/32GB （7）DC IN：12V/2A （8）操作系统：不限于国产操作系统3.2 （9）显示接口：至少包含1x HDMI2.0(Type-A)接口，支持 4K/60fps 输出，2x MIPI 接口，支持 1920*1080@60fps 输出1x eDP 接口，支持 2K@60fps 输出 （10）音频接口：至少包含1x 8ch I2S/TDM/PDM，1x HDMI 音频输出，1x 喇叭输出，1x 耳机输出，1x 麦克风，板载音频输入 （11）以太网：不低于2xGMAC(10/100/1000M) （12）无线网络：至少包含SDIO 接口，支持 WIFI6 5G/2.5G,BT4.2 （13）摄像头接口：至少包含MIPI-CSI2,1x4-lane/2x2-lane@2.5Gbps/lane （14）USB：至少包含 2x USB2.0 Host,Type-A，1x USB3.0 Host,Type-A，1x USB3.0 OTG （15）PCIe：至少包含 1x 2Lanes PCIe3.0 Connector (RC Mode) （16）SDMMC：至少包含1x Micro SD Card3.0 （17）SATA：至少包含1x SATA3.0 Connector （18）按键：至少包含1x Vol+/Recovery，1x Reset，1x Power，1x Vol- 1x Mute （19）调试：至少包含1x 调试串口 （20）RTC：至少包含1xRTC （21）IR：至少包含1xIR		

					(22) G-sensor : 至少包含1xG-sensor (23) FAN: 至少包含1xFan (24) 扩展接口: 至少包含20Pin 扩展接口, 2xADC 接口, 2xI2C 接口, 7 x GPIO 口(或者3x gpio + 4x uart 信号) (25) 拓展功能: 支持 Zigbee				
					3、光照传感器 (1) 颜色分类: 白色光照度传感器 (2) 待机功率: $\leq 0.5W$ (3) 光照范围: 0-1000LUX (4) 工作温度: 0~50°C (5) 视角: 不低于180° (6) 工作湿度: $\leq 85\%$ (7) 储存温度: 0°C~60°C (32° F~140°F)				
					4、六合一智能空气管家 (1) 工作温度: -20~85°C (2) 工作电流: 10~496ma (3) 供电方式: USB5V/1A (4) 探测范围(甲醛): 0~10.00mg/m3 (5) 探测范围(CO2):0~1000ppm (6) 探测范围(湿度): 0~95% (7) 工作电压(额定): 4.8~12V (8) 通讯协议: ZigBee (9) 外壳材质: ABS (10) 探测范围(vOC):0~99.9ppm (11) 探测范围(温度): 0~60° (12) 探测范围(PM2.5):0~1000ug/m3				
					5、窗帘电机 (1) 供电方式: 插电 外接电源100-240Vac (2) 轨道类型: 单轨 (3) 型号: HJ (4) 开合方式: 左右双开 (5) 产品功率: 不低于45W (6) 最大扭矩: 不低于2.0Nm (7) 运行速度: 不低于14cm/s (8) 通信方式: ZigBee/wifi				
					6、窗帘导轨 (1) 材质: 铝镁合金 (2) 轨道类型: 单轨 (3) 尺寸长度: 按照所需, 选择具体的米数				
					7、10A插座 (1) 产品规格: 86mm*86mm*32mm				

7	智慧家居实训场景	(2) 材质: ABS+PC (3) 连接方式: Zigbee (4) 手机控制: 通过手机APP可控制 (5) 语音控制: 支持市面主流音箱 (6) 插座类型: 86型 (7) 插头大小: 10A标准插座 (8) 额定功率: ≤2200W (阻性) (9) 定时功能: APP定时 8、单开开关 (1) 输入电压: 100-240V AV 50~60HZ (2) 每路输出最大功率: 不低于800W (3) 连接方式: Zigbee (4) 控制方式: APP/轻触/触摸/语音控制(需搭配智能音箱) (5) 支持系统: 安卓/ios (6) 电工类型: 86型 (7) 供电方式: 零火线供电 (8) 外壳材料: pC阻燃材料 (9) 无线功耗: ≤0.3W (10) 工作湿度: ≤85% (11) 工作温度: -40℃~-85℃ 9、双开开关 (1) 输入电压: 100-240V AV 50~60HZ (2) 每路输出最大功率: 800W (3) 连接方式: Zigbee (4) 控制方式: APP/轻触/触摸/语音控制(需搭配智能音箱) (5) 支持系统: 安卓/ios (6) 电工类型: 86型 (7) 供电方式: 零火线供电 (8) 外壳材料: PC阻燃材料 (9) 无线功耗: ≤0.3W (10) 工作湿度: ≤80% 10、三开开关 (1) 输入电压: 100-240V AV 50~60HZ (2) 每路输出最大功率: 不低于800W (3) 连接方式: Zigbee (4) 控制方式: APP/轻触/触摸/语音控制(需搭配智能音箱) (5) 支持系统: 安卓/ios (6) 电工类型: 86型 (7) 供电方式: 零火线供电 (8) 外壳材料: PC阻燃材料	套	1
---	----------	--	---	---

(9) 无线功耗: $\leq 0.3W$

(10) 工作湿度: $\leq 80\%$

11、断路器

(1) 产品电压: AC220V50Hz 1P/2P

(2) 产品电流: 10A-63A

(3) 连接方式: Zigbee

(4)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20

(5) 过流、漏电、过载、短路保护

(6) 计量统计电流、电压、功率、用电量

(7) 搭配C45导轨

(8) 开关控制: 手动及远程

(9) 产品净重: 1P约104g 2P约186g

(10) 产品负载: 11KW(负载9KW内设备)-15KW(负载13KW内设备)

12、烟雾报警器

(1) 产品尺寸: 不小于106*41.5mm

(2) 通信方式: Zigbee

(3) 电池规格: 6LR61 锂电池

(4) 电池电压: 不低于9V

(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6) 工作湿度: $\leq 95\%$ (无冷凝)

(7) 报警声压: $> 80\text{dB}$

13、语音机器人

(1) 产品颜色: 白色

(2) 产品尺寸: 不小于79*140*44mm

(3) 产品材质: 感光树脂

(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5) 工作湿度: $\leq 95\%$ (无冷凝)

(6) 通信方式: WiFi, MQTT

(7) 内置模块: 语音识别模块、OLED显示屏

(8) 芯片: ESP32, VC-02, SSD1306

14、单口USB插头

(1) 认证: 3C认证

(2) 材质: PC防火外壳

(3) 输入: 100-240V

(4) 输出: 5V/2.0A

(5) 规格: 45x40x27mm

十五、红外转换器

(1) 电源输入: DC5V 1A

(2) 红外频率(IR): 38KHz

(3) 射频频率(RF): 315MHz, 433MHz

(4) 工作温度: $-10-45^{\circ}\text{C}$

		(5) 工作湿度: 10%-90%RH (无冷凝) (6) 通信协议: wifi/ZigBee 16、门窗传感器 (1) 输入电压: DC3V LR03 (2) 静态电流: $\leq 10\mu A$ (3) 报警电流: $\leq 15mA$ (4) 低电压通知: $\leq 2.5V$ (5) ZigBee频率: 2.400GHz-2.484GHz (6) 磁控距离: $\geq 15mm$ (7) 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 (8) 工作湿度: $\leq 95\%RH$ 17、智慧教室控制软件 18、平板控制终端		
8	智慧家居体验场景	1、智能椭圆仪: 整机尺寸不小于1200*600*1500mm, 支持电磁控阻力系统、支持16挡旋控阻力调节; 承重: $\geq 150KG$、步距: $\geq 35CM$; 2、智能跑步机: 展开尺寸不小于1500*800*1200mm, 跑步面积不小于1300*500mm; 承重:$\geq 130KG$、速度:0.8-18km/h; 3、智能磁控划船机: 整机尺寸: 不小于2110*570*520MM; 最大水量: 不小于21升; 阻力类型: 水阻性. 4、国产操作系统智慧大屏: 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WIFI频段: 2.4G&5G, 存储内存: 不低于32GB, 运行内存/RAM: 不低于4GB,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CPU架构: 不低于四核A73, 智能语音助手: 国产, 屏幕尺寸: 不低于65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4K, 色域值: 不低于92%, 亮度: 300-400尼特, 响应时间: 不超过8ms, 色域标准: DCI-P3	套	1

		9	智慧沙盘实训场景	1.沙盘主体规格长*宽*高不小于3000mm*1500mm*700mm，采用钢架结构用于支撑沙盘及其场景的结构体，外部木质烤漆、侧面加装氛围灯； 2.底座上方加装钢化玻璃围栏，钢化玻璃规格高*厚不小于250mm*10mm； 3.沙盘钢架搭建距离不小于50*50cm的方形交叉，表面铺设开槽12厘板，内置景观灯光，呼吸灯光； 4.沙盘内部设置停车场、充电桩、路灯、门禁等不少于4种可互动场景；（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1）可实时监测车位的使用情况，提供空闲车位信息，可在沙盘上以不同颜色或标识展示车位的使用状态； （2）支持但不限于充电的智能控制与管理，可在沙盘上展示充电桩的开关状态等情况； （3）可根据场景调节亮度，支持但不限于在沙盘上直观展示路灯的开关状态； （4）可实现但不限于智能开门与权限管理，在沙盘上模拟门禁系统的开关动作。 5.沙盘电路灯光系统配置，包含但不限于：1:100比例亮白色路灯、沙盘道路和两侧发光制作、环境装饰草皮灯。 6.沙盘路面材质：路面模拟油柏路路面效果，仿真路面采用颗粒感磨砂纹理，与道路模块一体化制作，且路面反光度与真实油柏路接近并具有卓越的耐磨性能,测试车辆在路面测试过程中不出现打滑现象。 7.沙盘国产操作系统数据采集模块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创新实践工坊系统上进行在线开发； 8.沙盘电源总控：可实现但不限于沙盘系统的电路控制，并且具有电路保护功能，能够实现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同时对沙盘的用电状态具有指示功能。 （1）电源总开关采用工业电控开关，开关部件（触点）具备自洁能力，防水等级达到IP65，在220V电压下可承载10A电流，机械寿命达100万次； （2）漏电保护装置电磁脱扣类型为C型，机械寿命不低于20000次，电气寿命不低于10000次，使用环境温度-35-70摄氏度，磁吹式灭弧方式。 9.沙盘开关电源：提供5V、12V、24V电源类型。 （1）输入参数：电压为58-264VAC，频率范围47-63HZ，漏电电流小于0.75ma； （2）输出参数：5V电压不小于8A，12V电压不小于2A，24V电压不小于2A； （3）其他：具有过载保护功能额定功率的110%-150%，保护模式为打嗝式，异常条件移除后可恢复。	套	1
	2	交货时间：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90 个日历日内；2.安装调试期：到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3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至双方约定开设的项目专用账户，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专用账户开通事宜并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通专用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确认其所提供的账户符合甲方要求 且正确无误，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90个日历日内; 2.安装调试期: 到货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将所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进行到货开箱验收, 书面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方负责完成货物安装调试, 试运行 10 日, 且达到平稳运行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在30 日内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书面验收合格且无索赔争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到货开箱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以最终验收为准。1.到货开箱验收。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验收, 检查货物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等内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 由乙方完全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2.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满, 试运行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 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验收合格后, 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试运行 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试运行期从解决质量问题后重新计算。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硬件部分质保3年, 软件部分(本地部署质保5年并免费更新, 云部署部分质保5年并免费更新)。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供货, 每延迟1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须退还收取甲方的预付款。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3.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 除应如数补齐外, 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4.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因此造成

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5.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6.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7.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8.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的.pdf格式），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承诺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2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承诺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技术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承诺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技术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承诺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服务期限及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满足或正偏离得17分，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17.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功能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配置；②技术规格;③技术工艺。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三、赋分标准：①产品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技术规格：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技术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可靠性	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4分。其他得0分。	4.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货、配送、安装调试、补（换）货等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3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2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	3.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 、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三、赋分标准：①售后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 ，满分 3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 ，满分 3分 。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计划	一、评审内容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 、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三、赋分标准：①培训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 ，满分 3分 ；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 ，满分 3分 。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实施计划；②人员安排；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配合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三、赋分标准：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验收配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交货期	优于磋商文件交货期要求的，每提前1个月交付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3.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保期	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0分。	5.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每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承诺

详见附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模板-货物采购类合同-设备更新12.11（上传版）.docx

